

A單位派案B單位情形

編號	A單位名稱	A單位接受派案及在案情形									B單位接受派案及服務情形										
		照管派案量	實際在案量	居服	日照	家托	社區式交通	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	喘息服務	B單位名稱	居服	日照	家托	社區式交通	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	喘息服務	輔具/居改	餐飲服務	A單位派案原則
				BA-1	BB-1	BC-1	BD-1	C-1	D-1	G-1		人數 BA-2	人數 BB-2	人數 BC-2	人數 BD-2	人數 C-2	人數 D-2	人數 G-2	人數	人數	初評個案依據派案原則填寫案數
7月	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	(複評11初評7 出準1) 自開4	19	15	1	0	0	5	10	8	長安	初評:5 複評:4						初評:1 複評:1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4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	五福	複評:1						複評:1			
											禾園	複評:1						複評:1			
											哈佛	出準:1 複評:2						出準:1 複評:2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
											福氣	複評:1									
											竹榮日照	複評:1						複評:1			
											瑞寶				複評:1 初評:2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2案)
											懷安				初評:1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	大心				初評:1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	承欽					初評:1					
											伊甸				初評:1						
											東宜				複評:3 初評:1						
											科合					初評:1 複評:1					
											冠易				複評:1						
											晁翊				複評:1						

編號	A單位名稱	A單位接受派案及在案情形								B單位接受派案及服務情形											
		照管派案量	實際在案量	居服	日照	家托	社區式交通	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	B單位名稱	居服	日照	家托	社區式交通	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	喘息服務	輔具/居改	餐飲服務	A單位派案原則	
				BA-1	BB-1	BC-1	BD-1	C-1	D-1		人數 BA-2	人數 BB-2	人數 BC-2	人數 BD-2	人數 C-2	人數 D-2	人數 G-2	人數	人數	初評個案依據派案原則填寫案數	
8月	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	(複評20初評19 出準1) 自開4	40	33	0	0	0	5	20	12	長安	初評:4 複評:10						複評:7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3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	紅十	複評:1					複評:1				
											禾園	複評:1					初評:1 複評:1				
											安歆	初評:1		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	
											哈佛	初評:5 複評:2						複評:2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2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2案)
											牛津	初評:1		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	
											友善	初評:1 複評:2		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	
											艾心	初評:2 複評:1		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2案)	
											瑞寶				複評:1 初評:2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	
											懷安				初評:1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	
											非比				初評:1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	
											大心				初評:1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、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	
											大易					複評:2					
											承鈦					複評:1					
											科和					複評:1					
											伊甸					複評:2 初評:2					
											東宜					複評:1 初評:5					
											榮欣					初評:2 複評:4					

編號	A單位名稱	A單位接受派案及在案情形									B單位接受派案及服務情形										
		照管派案量	實際在案量	居服	日照	家托	社區式交通	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	喘息服務	B單位名稱	居服	日照	家托	社區式交通	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	喘息服務	輔具/居改	餐飲服務	A單位派案原則
				BA-1	BB-1	BC-1	BD-1	C-1	D-1	G-1		人數 BA-2	人數 BB-2	人數 BC-2	人數 BD-2	人數 C-2	人數 D-2	人數 G-2	人數	人數	初評個案依據派案原則填寫案數
9月	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 (複評14初評28 出準2) 自開4	44	22	1	0	0	2	29	10	長安	初評:2 複評:6							複評:3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2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
										友善	初評:3							初評:3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3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
										牛津	初評:1				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以馬內利	初評:3 複評:2							複評:1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3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
										艾心	初評:2							複評:1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0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2案)
										哈佛	初評:3							初評:2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3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0案)
										柴橋		複評:1									
										大心					初評:1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瑞寶					初評:1						(一)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(1案) (二)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(1案)
										大易						初評:2					
										生通						初評:1 複評:1					
										伊甸						初評:3 複評:1					
										全豪						複評:1					
										和巧						初評:1 複評:1					
										東宜						初評:3 複評:3					
										科合						複評:2					
										晁翊						初評:2					
										開智喜樂						初評:3 複評:2					
										榮欣						初評:1 複評:2					

備註:

1.本表BA-1至G-1為A單位各服務總案量，BA-2至G-2為各B單位派案人數。

2.B單位名稱欄位請依該A單位連結之所有B單位數，請自行增列。